

沙田區議會  
發展、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周曉嵐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麥潤培先生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冼卓嵐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鄭仲恒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莫錦貴先生, BBS	”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周敏君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u>列席者</u>	<u>職銜</u>
李靜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蕭根潤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何健南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余家洛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陳家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甄嘉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3
易康年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陳婉芝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
文佩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尹展文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1)
樊展鴻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 列席者

楊威多先生

## 職 銜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 應邀出席者

吳秋建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黃柏濂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建設 10

鍾永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北 2

鄭建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8(北)

盧秋玲女士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岩洞工程 1

黃麗敏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3

林天俊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龍加珞女士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楊文亮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

張俊彥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

梁嘉言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10/暢道通行

唐美美女士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徐慧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李美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劉詠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

方天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4

麥小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助理(策劃事務)34B

張國輝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泊車項目 1

陳伊婷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泊車項目 5

文祥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1

黃嘉賢女士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39)

洪達源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T306)

王以琳女士

房屋署規劃師(8)

廖志豪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40

羅嘉智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85

謝佩琮女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

呂書禧先生

沙田地政處產業測量師/特別職務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發展、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發衛會)是次會議。

2. 主席請各位留意，公眾席上有旁聽會議的人士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

## 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3.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發衛會副主席職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即告懸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34(4)和 4(2)條，如副主席的職位懸空，須由發衛會主席主持有關選舉的會議。選舉程序將依照《常規》附錄 II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第 5-7 項及 9-14 項進行。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已於本年五月六日將發衛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和選舉程序發送給全體委員。發衛會副主席的提名於今天下午一時三十分截止。

4. 截至提名期結束，秘書處沒有收到發衛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由於沒有候選人參選，主席宣布發衛會副主席職位暫時懸空，並將於下次發衛會會議舉行副主席的選舉。

## 通過會議記錄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會議記錄(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會議記錄 DH 7/2021)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會議記錄(發展、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會議記錄 DHEH 1/2022)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 沙田區2022/2023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文件 DHEH 16/2022)

7.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北 2 鍾永康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8.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工地開拓及連接隧道工程竣工時間比預期提前的原因；
  - (b) 他欲了解城門河東西岸兩段是否已全部完成建造防洪牆；
  - (c) 他欲了解大圍明渠經活化後會否開放予公眾作休憩用途。若出現排洪或明渠水位轉變的情況，會如何應對活化工程；以及
  - (d) 他指有居民反對沙田 T4 號主幹路工程，欲了解部門在工程刊憲至今，如何處理居民的反對意見。
9.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居民表示現時污水處理廠發出臭味，欲了解搬遷工程會否加劇相關問題；
  - (b) 他欲了解城門河西岸何時會建造防洪牆；以及
  - (c) 他欲了解拆除大圍明渠休憩設施的原因，若日後再增建其他設施會否發生類似情況。
10. 鍾禮謙先生指獅子山隧道(獅隧)改善工程的勘查研究和初步設計原定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完成，惟現時卻延至二零二二年底完成。他欲了解延遲的原因。此外，他欲了解在工程完成

前，運輸署推出的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將如何配合，以及期間的過渡安排。

11.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大圍工業區附近的大圍明渠部分於二零二一年底進行美化工程，有關設施及後被拆卸，惟有關工程事前均未有知會區議員，他欲了解箇中原因。此外，他關注設施建成後在短期內拆卸的成本效益；
- (b) 他指沙田市中心水泵房及蓄洪池工程開展前，曾安排有關部門與相關屋苑和機構溝通。期間有酒店就工程位置表達意見，建議遷移垃圾收集站。他欲了解部門會否將建議納入諮詢計劃和有關研究進展；以及
- (c) 他欲了解 T4 號主幹路工程於刊憲後收集了多少份意見書，包括當中贊成和反對工程項目的數量。

12.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季節性公園啟用後不久便拆卸未能符合成本效益，他欲了解是否還有類似的個案。此外，他表示部門於增設有關設施前未有諮詢議員，他希望部門能向委員進一步交代相關事宜；
- (b) 他指部分經常受水浸影響的地方有增設止回閥，惟天文大潮時仍見水浸，他欲了解止回閥的效能；以及
- (c) 他欲了解 T4 號主幹路工程刊憲後的結果，以及政府部門因應有關反對意見的跟進工作。

13. 鍾永康先生表示沙田 T4 號主幹路工程為期兩個月的法定反對期已於一月底結束，共接獲 600 多宗反對個案。為回應反對人士的關注，署方已與他們溝通或會面，其後有若干人士撤回反對，部分則仍與署方商討中。為應對有關公路的交通需求，

署方會盡快於未來數月向反對人士提供資訊，若他們依然反對，署方會將項目遞交至行政會議，以供考慮。他表示，視乎最終決定，期望工程可於二零二三年底動工，使 T4 號主幹路能在二零二八年底支援新界東地區的南北部交通接駁。

14.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楊文亮先生表示，署方計劃於本年進行地區諮詢。此外，為配合於現有獅隧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有關部門已著手處理前期準備工作，並包括臨時交通改道措施，署方會適時公布具體詳情和時間表。有關準備工作不會影響獅隧改善工程。

15.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岩洞工程 1 盧秋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第一期連接隧道工程已於本年四月完成，去年七月亦已展開主體岩洞的建造工程，隨後會有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及於岩洞內建造污水處理設施的工程。在新岩洞污水處理廠完成並可投入運作後，將會拆除現址的污水處理廠，預期於二零三一年騰空現址予其他有利民生的用途。署方亦在工程期間與議員及附近居民繼續保持溝通，並感謝議員的支持，使第一期工程順利完成；
- (b) 就活化大圍明渠工程，她指剛完成的工程為先導計劃，以試驗各種設施的成效。她會將議員的意見轉介相關同事跟進，並繼續與區議會溝通，提供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作資料；
- (c) 她表示會請相關同事就應對城門河在大潮氾濫而加設的防洪牆向區議會解釋詳情；
- (d) 她指現時搬遷工程並沒有在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進行工程，所以有關的臭味問題相信與搬遷工程無關，會向相關同事反映以跟進臭味問題；

- (e) 就沙田整體的防洪設計和諮詢，她表示現時尚處於早期設計階段，會向有關同事反映詳情。署方會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並繼續相關工作；以及
- (f) 有關沙田公園蓄洪池的工作計劃處於早期階段，會適時與衛慶祥議員溝通，提供初步計劃的內容。

1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現時未能了解活化大圍明渠工程的細節表示失望，並希望下次會議能邀請到大圍及火炭明渠活化項目的負責部門代表出席，與委員溝通交流。他希望政府部門重視地區持份者，讓他們了解政府的工作計劃；
- (b) 他希望路政署就獅隧改善工程於會後向鍾禮謙先生補充資料和解釋工程進度；
- (c) 他希望相關部門就 T4 號主幹路工程於會後補充往後發展程序及其他額外書面資料；
- (d) 他希望渠務署往後就臭味問題與地區人士及議員了解臭味的發出時間或類型，以檢視現時工序；以及
- (e) 他認為署方未能清楚闡述城門河止回閘和防洪設施的成效，他欲了解署方有否作成效評估，並希望署方提供數據，闡釋增建設備後水浸的頻率有否減少。

17.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請鍾永康先生釐清沙田 T4 號主幹路工程於刊憲後是收到 600 多份反對意見書還是意見書，以及有多少宗反對個案在與署方討論後撤回；以及

- (b) 他對渠務署就活化大圍明渠的回應表示失望，認為署方未能交代工程進度，對區議會有欠重視。

18. 麥潤培先生指區議員、法團和地區持份者均表示活化大圍明渠工程沒有進行諮詢，而渠務署未有回應附近屋苑的反對意見。他亦關注市民未能進入休憩設施，欲了解該處增設相關設施是否安全和適合。他希望往後關乎民生、地區行政和使用公帑的工作，都能先在區議會討論，以減低推行時的阻力。

19. 鄭仲恒先生希望邀請渠務署相關人員出席下次會議，解釋活化大圍明渠工程。他表示透明諮詢和開放訊息能令工程更完善。

20.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獅隧改善工程是一項重要的工程，他希望相關部門於會後書面補充有關勘查研究最新進度的資料；以及
- (b) 他欲了解馬鞍山村路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有沒有中期報告及其公布時間。他反對在該地興建公營房屋及學校，希望將工程對自然環境及當地居民的影響降至最低，並欲了解能否開放予公眾參與或於議會作諮詢。

21. 鍾永康先生的補充綜合如下：

- (a) 他指沙田 T4 號主幹路優化方案及相關道路改善工程在法定時間內收到持反對意見的個案有 600 多宗，署方會與相關人士溝通，並就其關注提供資料，至今大約 10 宗反對已獲撤回。署方會於法定時限向政府提交接獲的意見、相關評估和署方的看法。若政府按法例批准工程開展，署方會正式刊憲並執行工程，亦會適時公布結果；以及

- (b) 就馬鞍山村路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他表示相關部門正蒐集資料進行技術性評估，並會邀請負責人員適時出席會議交代詳情。

22. 楊文亮先生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將於會後補充獅隧改善工程勘查研究的資料。

(會後備註：路政署已於五月二十五日向鍾禮謙先生書面補充有關獅隧改善工程勘查研究進度的資料。)

23. 盧秋玲女士表示渠務署備悉委員對活化大圍明渠工程的關注，會將意見及問題轉交相關人員跟進。

24.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沙田赤坭坪)

(文件 DHEH 17/2022)

25. 渠務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3 黃麗敏女士及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林天俊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6.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釐清工程內容是否建設泵房或系統連接赤坭坪的村屋或現有的污水系統；
- (b) 他欲了解赤坭坪現時排放污水的情況；
- (c) 他欲了解工程進行期間會否造成新或舊的排污系統破損，致使出現“爆渠”情況，以及其處理方法；以及

- (d) 他欲了解轉移舊排污系統往新泵房會否引致“爆渠”，以及村民可以如何反映意見。

27. 莫錦貴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相關代表釐清“徵用私人土地”的意思。他指工程涉及的土地屬村民資產，認為署方應向村民提供詳情；以及
- (b) 他欲了解赤坭坪會否有現時的屋宇未能接駁大渠。對於村內部分未能受惠於工程的舊屋，他欲了解署方會否幫助相關住戶。

28.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此期工程所牽涉的其他村落資料，以及於會議只介紹赤坭坪村的原因；
- (b) 他欲了解將來於該地建成的屋宇會否受惠於此工程；
- (c) 他欲了解工程進行期間會否對村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影響；以及
- (d) 他欲了解工程進行期間，需要砍伐村內多少樹木。

29.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工程敷設的公共污水渠會否包括赤坭坪現時的化糞池及將建成的房屋，以及能否接駁悠然居；
- (b) 他指擬建新泵房的位置涉及土地徵用，欲了解執行的程序，以及工程完成後的土地是否屬政府土地；以及

- (c) 他欲了解土地徵用需時多久、工程刊憲後會何時開始徵地，以及預期徵地過程將面對甚麼困難。

30. 黃麗敏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赤坭坪是吐露港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工程所涉及的其中一條村落。由於第三期計劃涵蓋的數條村仍處於設計階段，而赤坭坪村的設計和收地等方面的資訊較成熟，故先讓議會探討有關項目，當局亦會加快處理沙田頭村和九肚村餘下部分的情況；
- (b) 她指赤坭坪村內現時未有完善的污水系統。為改善衛生環境，工程會於村內地底敷設污水渠，收集污水到泵房，再泵至大埔公路增建的渠管，將污水引流至公共水渠。現時村民以化糞池作接駁，因此不會出現“爆渠”的情況；
- (c) 她表示署方會向地政總署查取資料，以將工程設計盡量延伸至更多的房屋。她補充署方有一直向地政總署查詢申請中的丁屋資料，並將已知悉的地區納入工程設計範圍。署方亦有與村長緊密聯繫，以得悉村內將會興建房屋的位置，從而預留地方予部分未能趕及納入工程範圍內的屋宇，於其最近位置建造小井，以便另覓方法接駁；
- (d) 她表示工程會盡量涵蓋新建房屋。她指署方曾接獲居民意見，表示舊有村屋未能接駁第一期工程的污水渠，署方會審視有關位置的設計。一些未能接駁污水渠的個案是受地理環境所限或於施工期出現地底未能預計的情況，惟修改有關工程設計涉及未能於合約期內完成的額外收地工作，致使工程未能涵蓋有關地點，署方會繼續跟進相關個案；

- (e) 她表示大部分赤坭坪村的屋宇都能接駁大渠。署方於早前的諮詢期得悉小部分屋宇受技術所限，污水渠暫時未能直接連接到屋前的化糞池位置。署方正與有關人士商量，評估能否將有關地點接駁至較近位置，讓相關屋宇日後能將化糞池延伸連接渠管；
- (f) 她表示預計於年中將工程刊憲，事前亦會進行地區諮詢，以盡早處理反對意見。刊憲後反對期結束後，工程會繼續進行詳細設計、申請撥款和招標，預期工程最快可於二零二三年底動工。招標內容包括赤坭坪及其他村落，赤坭坪的實際工程未必需時四年；
- (g) 她理解施工期間對村民會有所影響。工程涉及於地底建造村渠，當局會盡量縮小挖掘範圍，於旁邊預留通道，並於已挖掘的位置鋪上膠板或鐵板，供市民及車輛出入。署方與顧問公司將進行前期測量工程，以了解工地的地底狀況。署方經已向村長說明會盡量使用小型工程車及小型儀器，以減少對路面的損壞。前期工程能使往後的工程更為暢順；
- (h) 她表示工程涉及的範圍會收為政府土地，收地工作主要由地政總署負責。相關補償機制可參考發展局五月三日的新聞公報，以了解優化政府收地清拆項目的補償安排；
- (i) 她補充樹木勘察屬測量工程，署方於疫情期間已聘請專業人士進行樹木測量，待收到報告後會作評估；以及
- (j) 她表示曾與悠然居商討有關污水渠事宜。因受限於該地勢攀升的地理環境，工程會到達最接近該屋苑的位置，方便該屋苑日後進行接駁工作。

31.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龍加珞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徵用私人土地”的意思是根據一般收回私人土地的條例和程序，收回私人土地作政府土地進行工程；以及
- (b) 她表示於五月中完成勘察村內現有樹木的數量和品種後，會將有關資料與工程設計圖一併考慮，首先盡量避開樹木，其次會考慮是否需要砍伐或搬遷樹木，稍後會補充相關資料。

32. 主席希望署方就工程於會後補充書面資料，並與居民及村代表保持溝通。此外，他表示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視作一致同意推進工程，並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大圍村南道聯用綜合大樓

(文件 DHEH 11/2022)

33.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39)黃嘉賢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34. 莫錦貴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大圍村反對興建題述綜合大樓，因擬建位置是該村唯一可供進行打醮的地方。他指過往當局從未就綜合大樓事宜徵詢大圍村的意見，並認為有關項目影響村內傳統，並不可行；
- (b) 他表示大圍現時的交通擠塞，泊車位不足，大圍村村內未有劃明該村所屬車位，擬建綜合大樓的泊車位少至大圍村的泊車需求也不足以應付，而相關球場位置只有一條單程路進入，認為大圍現時的交通未能吸納日後綜合大樓落成後的需要。此外，他表示曾就改善

大圍交通事宜向運輸署查詢，獲運輸署回覆未有具體的緩解方案。他欲了解房屋署可如何一併興建綜合大樓及解決大圍交通擠塞和泊車位不足的情況；以及

- (c) 早前房屋署曾聯絡他，表示欲於該球場探土，他表示不贊成，他希望署方說明發展項目有沒有潛在問題。此外，現時大圍車輛違泊情況普遍，他表示大圍村村民擔心綜合大樓落成後會加劇大圍的交通問題。

35.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項目最初諮詢區議會時，並無提及於綜合大樓上興建公營房屋，他欲了解有沒有相關先例或往後會否有相似的工程計劃。他建議部門在進行全面諮詢後才推展工程或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申請，否則他不會支持項目。他欲了解部門曾諮詢哪些大圍的地區持份者；
- (b) 他指綜合大樓擬建高度比附近建築物高，他欲了解綜合大樓有否違反土地高度限制，是否需要向城規會申請擴展；以及
- (c) 他指綜合大樓包括多項設施，其落成入伙後會增加沙田區的人口，他欲了解綜合大樓是否符合規劃準則、能否滿足區內將來對設施的需要及有關當局能否處理當區將來因大量人流而衍生的交通問題。

36. 許立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馬鞍山錦暉苑與擬建綜合大樓同樣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來發展，然而兩者的車位數量均不足以應付住戶的需求。他曾就此情況向房屋署查詢，獲房屋署回覆住戶可暫用發展項目旁邊的臨時露天停車場，惟擬建綜合大樓一帶未有這類臨時設施；

- (b) 他指大圍泊車位嚴重不足、車輛違泊情況普遍，惟擬建綜合大樓只有公眾停車場和社區設施附屬泊車位，未設有住戶停車場。他表示贊同興建住宅，惟項目未有提供車位予未來的住戶，他關注綜合大樓落成入伙後所衍生的交通問題可如何解決；
- (c) 他關注發展項目或會使沙田區的打醮傳統未能延續；
- (d) 他關注綜合大樓的出入口將設於村南道何處；以及
- (e) 他欲了解部門有否就工程施工期間對東華三院冼次雲小學的影響作評估，以及會採用甚麼隔音措施。

37.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擬建綜合大樓所涵蓋的設施與居民的期望有落差，並與項目最初諮詢區議會時大為不同；
- (b) 他指過往曾得悉綜合大樓會提供 240 個車位，他欲了解是次文件未有提及相關數字的原因。此外，他關注綜合大樓車位數量未能滿足當區人口需要，他欲了解泊車位的位置；
- (c) 他表示部門應考慮就大圍村打醮問題提供替代或補償方案、了解地區需要，並與市民溝通；
- (d) 他表示擬建綜合大樓遠高於其鄰近建築物，他關注發展項目會否阻礙當區的視野，他欲了解發展項目的高度是否需要得到其他部門批准；以及

- (e) 他表示發展項目包括公營設施及住宅，他欲了解有關住宅將會為公屋或居屋。如住宅作出售用途，則可能會涉及分層和業權爭拗，他欲了解如何解決日後物業管理的問題。

38.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李靜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指政府當初預留了合共 80 億元以加快推進社區殷切期望的工程項目，使市民受惠，並由各區民政事務處協調有關部門推行方案。有關綜合大樓的發展方案曾於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二零年諮詢區議會，當時議員均支持有關社區設施項目。部門吸取議員意見後，已檢視方案所涵蓋的設施；
- (b) 她表示方案需回應地區對公共設施及房屋的需要。擬發展地點屬住宅用地，有關當局跟隨“一地多用”的原則，故發展方案同時包含社區設施及住宅；
- (c) 她理解發展項目會影響原居民十年一度的打醮安排。她表示政府尊重和重視原居民的傳統及意見，初步認為鄰近的翠田街足球場可作為打醮場地，惟仍需與原居民、鄉事委員會及相關團體協調，當局對商討其他可行的打醮場地方案持開放態度；以及
- (d) 現時沙田區內有 13 間社區中心/會堂，當中隆亨社區中心、美田社區會堂及秦石社區會堂位於發展項目附近，距離擬建綜合大樓約 15 分鐘路程，應能滿足當區居民的需要，故民政處未有計劃於項目再額外增設社區會堂。然而，民政處留意到社區對舉辦活動和會議設施的需求，故在現時的民政處大圍分處和民政諮詢服務櫃檯外，於擬建綜合大樓加設了綜合用途室和會議室。民政處會不時檢視社區中心/會堂的使用情況，日後需要時，可與區議會探討有關狀況。

39. 黃嘉賢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為配合政府的建屋目標以應對社會對公營房屋的需求，各有關部門會積極於各區物色土地發展公營房屋，署方會就土地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技術評估達致地盡其用，以最高效益及持續發展原則興建公營房屋。此外，署方會盡用住宅和非住宅的地積比率，以提供公營房屋單位及合適設施。就有關於綜合社區設施上興建公營房屋的先例，她表示現正於屯門區興建的社區健康中心及社福設施上均有公營房屋；
- (b) 就大樓的高度問題，她表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對擬建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採取“因地制宜”的設計，盡量融合住宅及社區福利設施，並考慮不同元素緩解發展項目對景觀和通風的影響。她指初步研究結果顯示現時的擬建大樓主水平基準約 155 米，即 41 層，包括地下樓層。與周邊私人發展項目的主水平基準比較，房委會認為大樓的高度是可接受的。此外，擬發展用地的地積比率和高度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內並無訂明相關限制，因此項目將按《建築物(規劃)條例》(第 123F 章)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九倍及非住用地積比率 15 倍，以綜合用途建築物計算程式(**composite building formula**)計算，亦不需要向城規會申請放寬高度限制，惟公眾停車場則需另作規劃申請；以及
- (c) 她表示討論文件中的附件三有提及供居民使用的停車設施。此外，房委會將因應項目的人口提供相應休憩用地。惟礙於地盤面積較小，加上地底有渠務和電纜等設施，有關部門經研究地庫停車場的可建數目、成本及時間後，不建議於地庫興建停車場。

40.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泊車項目1張國輝先生表示為應對大圍區泊車位不足的問題，運輸署要求於此發展項目增設讓公眾使

用的停車場。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後，初步設計於擬建停車場提供約105個車位予私家車、客貨車或的士停泊，以及約30個電單車泊車位。此外，署方會繼續物色其他合適的地方增設泊車設施。

41.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385羅嘉智先生表示已聘請交通顧問對發展項目進行初步交通檢討，包括評估附近路口及行人路的容納能力、發展項目的車輛及行人出入口位置等。根據有關檢討，如採取適當的道路改善措施，此發展項目將不會對附近的道路網絡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初步建議的措施包括延長大埔公路一大圍段/成全路路口的燈號時間，以及調整村南道/積祿里的路口標記，例如以積祿里優先。隨着項目發展，相關部門將進行交通影響評估，進一步研究此發展項目對附近道路網絡的影響。

42.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沒有印象以往有議員建議於該地興建住宅，擬建的公營房屋與其附近一帶顯得格格不入，令周邊居民難以受惠；
- (b) 他表示曾建議取消金禧花園的街市，改為於綜合大樓興建新街市代替，以騰出現時金禧花園街市的空間作停車場，惟部門未有考慮。他認為街市是基本社區設施，建議將之納入綜合大樓；
- (c) 他表示傳統新界打醮不會“過村過鄉”，大圍村打醮從來只在大圍村內舉行。因此，翠田街足球場雖為適合打醮的場地，但未必適合供大圍村舉行打醮活動；以及
- (d) 他表示部門應諮詢發展項目附近的不同持份者，並考慮其意見。

43.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關注綜合大樓會影響東華三院冼次雲小學校舍的採光度，他欲了解部門曾否諮詢校方；以及
- (b) 他關注現時大圍區內的屏風效應，他欲了解有否就綜合大樓對當區空氣流量或通風量的影響進行研究。他希望在具備更多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和數據的情況下來討論有關議題。

4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關注發展項目有 400 多個住戶，惟項目的泊車位卻只有 105 個，擔心未能緩解大圍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以及
- (b) 他欲了解為何大圍綜合大樓發展項目由民政處統籌，而火炭綜合大樓卻由政府產業署統籌。

45. 李靜儀女士的補充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會按計劃盡快進行地區諮詢，諮詢項目周邊的持份者，諮詢對象包括鄰近居民、大圍村原居民、鄉事委員會及鄰近學校等，並會將收集到的意見交予相關部門考慮；以及
- (b) 她表示知悉原居民對打醮的需要，部門亦尊重有關傳統，並會積極與村民和鄉事委員會商討，尋求解決方案。

46. 黃嘉賢女士的補充綜合如下：

- (a) 她指房委會規劃公營房屋發展時，會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以最高的標準設計。經諮詢運輸署的意見後，初步設計提供公營房屋的附屬私家車位約有38個、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泊車位約有兩個、重型貨車上落位有兩個、電單車位有三個，以及單車停泊處約26個；
- (b) 她表示推展項目時會進行環境評估研究，並將報告提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審批。如有需要，會實行緩解措施，包括使用減音窗，以有效地減低交通噪音；以及
- (c) 她表示房委會將保留發展項目的房屋類別彈性，以配合社區對公屋、綠表置居計劃及其他資助房屋出售的需求，並會適時調節，務求適切地應對市況的變動。

47. 張國輝先生的補充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根據相關部門就綜合大樓的初步設計，擬建公眾停車場可提供約105個泊車位予私家車、客貨車或的士停泊，以及約30個電單車泊車位。這是基於考慮地盤的各種限制，於可行情況下提供最多的泊車位。他表示政府會循“一地多用”的原則，在一些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加設公眾泊車位。此外，若新的私人發展項目可行，署方亦會按地區需要，要求相關發展商加設公眾泊車位。至於部分未有長遠發展用途而暫時閒置的合適政府土地，署方會與相關部門聯繫，將有關土地改建成臨時停車場或其他泊車配套設施；以及

- (b) 他表示發展項目的泊車位可供社區任何人士使用，以紓緩大圍泊車位不足和非法泊車導致道路擠塞的問題。

48.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家駒先生表示，他對衛慶祥先生的建議暫時沒有補充。當有進一步資訊時，他會進一步說明。

(會後備註：食環署已於會後回覆衛慶祥先生。)

49. 莫錦貴先生的補充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大圍的道路大都是單程路，現時路旁可用作泊車位的位置已悉數使用，他不認為運輸署能於大圍另覓空間增設泊車位；以及
- (b) 他指有部門稱會提供 135 個車位，另一部門卻稱提供車位 105 個，他希望部門先做好規劃與溝通，才與委員討論。

(會後備註：房屋署補充，一如上文第 40 及 46(a)段所述，現有研究方案中，車位數目包括：公營房屋附屬私家車泊車位約 38 個及公眾私家車泊車位約 105 個。)

50.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反對“插針式”的規劃，認為項目欠缺對該區交通、人口及生活習慣的分析和資料；
- (b) 他指部門應比較可供應的停車位及住宅入伙後的車位申請數量，以推斷公營房屋實際需要的車位數目。此外，他預期有關項目入伙後將有大量車輛堵塞大圍交通，阻礙居民通勤；以及

(c) 他指柏傲莊可能尚未成立法團，他欲了解民政處會如何諮詢有關居民。

51. 衛慶祥先生欲了解政府是否曾訂立標準，規限大圍村外的樓宇高度。若有，他欲了解綜合大樓是否符合有關標準。此外，他欲了解當局何時會進行地區諮詢、會否舉行居民諮詢會，以及諮詢後會否向委員會報告諮詢詳情。

52. 李靜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她表示會諮詢項目所處地方周邊的持份者，包括住戶、學校和鄉村等。至於部分未有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則會透過相關物業管理公司進行諮詢；

(b) 有關綜合大樓的發展計劃數年前已向區議會披露，為表尊重，故決定先經是次會議向區議會說明，隨後會開始進行餘下的諮詢工作，期望於本星期末或下星期初發出諮詢文件。發出諮詢文件是各區進行地區諮詢的一貫做法，各區一貫根據機制向相關持份者發出諮詢文件，提供不少於兩星期的時間，讓持份者作書面回應。她對到訪村內進行諮詢的安排持開放態度，會視乎需要與相關部門討論及加以配合；以及

(c) 一如前述，大圍綜合大樓發展項目源於二零一八年政府預留合共80億元撥款以加快推進社區殷切期望的工程項目，有關項目由各區民政事務處協調推行，與火炭綜合大樓發展項目的統籌模式不同。

53. 張國輝先生表示明白大圍綜合大樓空間有限，運輸署會盡量於可行情況下爭取加設公眾泊車位。

54.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易康年女士表示大圍村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高度限制為三層(8.23米)。鄉村外圍歷史

較久的私人屋苑的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60至80米不等。山邊的公屋會較高，而大圍站的樓宇則相對最高，估計大圍的發展歷史是由大圍村開始向外擴展。此外，是次發展用地位於“住宅(甲類)”地帶，並無訂明地積比率及高度限制。她表示有關部門根據“一地多用”的原則，盡量善用土地發展，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F章)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九倍及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15倍，以綜合用途建築物計算程式計算來發展此項目，與規劃大綱圖上“住宅(甲類)”地帶高密度發展的規劃意向並無牴觸。

55. 主席請各部門備悉和跟進委員的意見，並於會後補充資料。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禾寮坑村公廁翻新計劃  
(文件 DHEH 18/2022)

56. 陳家駒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57.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此公廁的清潔人員是否與禾寮坑路公廁的清潔人員相同；
- (b) 他欲了解公廁是否設有儲存物件及員工休息的位置，若有員工休息位置，則欲了解有關位置將設於公廁內或外；以及
- (c) 他指禾寮坑路公廁的設施較新和潔淨，他欲了解在工程期間會否建議使用這個鄰近的公廁。

58. 食環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甄嘉傑先生表示，有別於禾寮坑路公廁，計劃改善的禾寮坑村公廁沒有駐場清潔工人。加上禾寮坑村公廁是由早年的旱廁改建而成，因結構面積所限，不能加設其他設施。因此，題述公廁不設員工休息室。

59.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文件DHEH 19/2022)

60. 陳家駒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1.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指最近署方積極處理馬鞍山鞍祿街公園兩名持牌小販的問題。他表示相關地方被圍封，及後該兩名小販轉移至其他地點擺賣。他欲了解此安排是否新的處理手法；以及

(b) 就樓宇滲水問題，他欲了解署方會否於沙田區引入新的測試滲水方法。

62.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指石門京瑞廣場對開位置愈來愈多店鋪伸延至公眾地方來營運，他欲了解部門會如何跟進；

(b) 他指穗禾苑一條通往港鐵站的樓梯的蚊患及蠓患嚴重，附近亦有寮屋及非法耕作，他欲了解部門會如何處理，以及如何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執行土地管理工作；

(c) 他欲了解文件中“特定地點”的釐定方法；以及

(d) 他指赤坭坪村口垃圾站經常有非法堆放或傾倒泥頭的情況，他欲了解改善工程的落實時間，以及部門會否爭取於本年內開展工程。

63.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文件未載有非法或無牌小販的資料。他表示他下午曾於西沙路近雅濤居行車天橋底目睹一名長者販賣舊物。該小販盜取慈善團體收集的舊物，亦阻礙通道，其貨物更會阻塞街道。他表示若不及時糾正，問題將會變成惡性循環；以及
- (b) 根據文件提供的資訊，就餵飼野生動物的檢控數字十分低。由於相關情況會影響環境衛生，亦會降低野生動物的覓食求生能力，更可能令動物襲擊人類，故他希望部門於來年可加強有關工作。

64. 陳家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鞍祿街的兩名小販為流動小販，持有食環署小販牌照，可於新界區流動販賣。署方發現有關小販的擺賣範圍過大，甚至影響環境衛生或並非由其本人親自經營，故採取一系列的檢控行動。其後該兩名小販亦沒有再在該處擺賣；
- (b) 他表示調查滲水投訴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新界東聯合辦公室於去年十二月全面投入服務，集中處理新界東(包括沙田區)有關樓宇滲水的個案。滲水調查一般會分三個階段進行，首兩階段由聯辦處人員負責，第三階段由聯辦處委聘的顧問公司職員負責。他補充屋宇署會就個別個案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採用新儀器進行檢測；
- (c) 就石門違法擴展營業的問題，他指有關店鋪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營業，食環署亦事先於該處掛上兩條提醒店鋪負責人切勿將物品放在公眾地方的橫額。署方在翌日發現店鋪有違規情況，已採取執法行動。儘

管該處有部分屬私人地段，署方會於該地點的公眾地方每日進行清掃及巡邏，並於店鋪延伸在公眾地方擺賣或違反潔淨法例時採取執法行動。由四月二十三日至五月中，署方在該處一帶共發出 1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包括阻街及亂拋垃圾。署方亦分別於四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八日就有關問題與警方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 (d) 他表示會派員前往議員提及的西沙路跟進小販問題；以及
- (e) 他表示市民餵飼野鳥的時間不時改變，增加署方檢控難度。他指本年將會增派一隊專責執法小隊，專門負責相關檢控工作，可在不同黑點加強執法。

65. 甄嘉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特定地點”是部分難以到達的地點，以沙田區而言，“特定地點”包括馬鞍山一帶的海濱，城門河道及沿沙田海，到大學白石角海濱一帶。有關地點一般是海邊或沿岸地方，惟文件附錄第九項瑞祥街一帶海邊地方有路旁 U 型排水渠，故特別於文件中列明；
- (b) 他表示署方已聯同穗禾苑居民代表及管理公司巡視穗禾苑內公用地方，就蚊患問題提供技術意見。另一方面亦派員到屋苑旁山坡一帶的寮屋，向居民提供防蚊、滅蚊建議。此外亦會查核土地地權，以便聯同相關部門一同處理蚊患問題；以及
- (c) 他表示署方稍後會聯同主席到赤坭坪視察，並參考居民意見，商討改善垃圾站的方案。

66.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提問

周曉嵐先生提問：沙田區私營骨灰龕場事宜  
(文件 DHEH 12/2022)

67.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過去兩次的城規會會議通過了兩宗骨灰龕場的申請，分別在火炭村及赤坭坪村，兩者均有違反地契條款，惟仍能於城規會通過，獲原則上同意其改劃申請。當中一個龕場是由鄉村發展改建成骨灰龕場，另一個龕場則是由綠化帶改建。他以赤坭坪的龕場為例，指過往該場曾在農地興建構築物，他欲了解沙田地政處(地政處)曾否執法，去信業權人要求糾正。此外，他指地政處承認該項目佔用了政府土地，他欲了解處方有否跟進或收取過往佔用土地的臨時租用費用；
- (b) 他欲了解地政處是否縱容“先發展，後申請”的情況，以及有關處理方式有否違反相關條文；
- (c) 他欲了解若日後有個案未能滿足地政方面的要求，食環署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會如何考慮其申請；
- (d) 他表示沙田靜苑位於大埔公路旁，惟沒有停車位或臨時停泊車輛的位置，到訪人士需在公路下車。他欲了解如何解決有關龕場額外衍生的車流量。據了解，該場的管理方案是以穿梭巴士接送往來火炭站及沙田靜苑的人士，惟他認為部分自駕來往龕場的市民會將其車輛違泊於公路上，阻塞交通。此外，上述穿梭巴士在非使用時會停泊在香港中文大學醫院旁的澤祥街停車場，他表示該處遠離沙田靜苑，不明白為何方案會獲通過。他認為當私營骨灰龕場營運者不遵守管理規則，運輸署應設立機制懲處；以及

- (e) 他欲了解規劃署會如何應對區內骨灰龕場帶來的交通和環境問題。

68. 地政處產業測量師/特別職務呂書禧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條例》)生效前，若骨灰龕場違反地契或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地政處會向有關營運者發出警告信，部分個案亦會處以罰款。而《條例》實施後，截算前已存在的骨灰安置所違法違規的行為，會根據《條例》糾正和規範化。因此，若這些骨灰安置所符合其他有關部門的要求，而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其發牌申請，地政處便會考慮其土地豁免書或佔用政府土地的申請。此外，若相關決策局對相關土地規範化申請提供政策支持，地政處會考慮發出土地豁免書或短期租約，以規範違反地契及/或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以及
- (b) 《條例》實施後，就相關土地規範化涉及的豁免費用或短期租約租金方面，他表示截算前存在並已發售的骨灰龕位若得到相關決策局提供政策支持，有關費用可獲寬免。至於截算前未發售的骨灰龕位，將會採用十足市值金額計算有關費用。

69. 陳家駒先生表示，申請牌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必須符合所有申請要求，發牌委員會才會考慮是否批出牌照申請。根據《條例》規定，私營骨灰安置所營運者在申請牌照時須呈交一份管理方案。如果某私營骨灰安置所獲得發牌委員會批出牌照，骨灰所辦會與其他相關部門合作，監察持牌人執行經批准管理方案的工作，並因應實際情況根據《條例》作出執法行動，並向發牌委員會作出報告。

70. 易康年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指若有關的“靈灰安置所”須要遞交規劃申請，申請人要遞交評估報告，證明有關場所不會對交通、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亦須提出一些管理措施處理有關的影響。規劃署會考慮部門的專業意見、個別申請的地盤情況，以及土地兼容性等，向城規會提供意見；以及
- (b) 她指城規會最近審批的兩宗規劃申請，分別都有個別獨立的通道通往有關的“靈灰安置所”，申請人亦有提交交通人流管理計劃，相關部門沒有負面意見，因此城規會經綜合考慮各相關因素後批准此兩宗規劃申請。

7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條例》規定私營骨灰安置所應符合規劃和土地的規例，惟當營辦者違規，地政處卻解釋若部門同意，便會將申請規範化。他表示地政處豁免相關營辦者過往違反條例或佔用土地的行為，是未有就《條例》把關；
- (b) 他認為對部分骨灰安置所作出豁免可能會造成不公；以及
- (c) 他指部分私營骨灰龕場聲稱不會燃燒冥鏹或香燭，惟市民路經有關地點時仍會聞到氣味，他欲了解環保署對骨灰龕場產生污染會如何執法，並運用甚麼條例規管相關行為。

72. 呂書禧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條例》生效之前，就骨灰龕場違反地契或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地政處已發出警告信要求營辦商改善，亦對不合法佔用土地的個案處以罰款。《條例》生效後，地政處會根據《條例》將違規情況規範化，以符合土地要求；以及
- (b) 至於豁免費用方面，有關做法是根據行政會議決定，批准地政處就獲得政策支持之截算前已經出售的骨灰龕位，寬免在相關文書有效期內及之前的租金或豁免費用。

73.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樊展鴻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若環保署收到關於骨灰龕場燃燒冥鏹造成空氣滋擾的投訴，便會展開調查，了解有關地方有否對附近民居或空氣造成滋擾。如發現屬實，署方會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賦予的權力發出通知，要求有關骨灰龕場在限期前改善；以及
- (b) 他表示如私營骨灰安置所容許在場內燃燒冥鏹，其中一個發牌條件是要求私營骨灰龕場設立環保化寶爐，內置消滅空氣污染物的裝備。若這些裝備正常運作，其所排放的空氣便不會對附近構成嚴重影響。如骨灰龕場違反相關要求，他相信食環署會跟進。

74.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為何骨灰所辦未有代表出席會議。他指骨灰所辦是有關提問的主要負責部門，理應派代表出席會議；

- (b) 他指文件顯示不少申請正在處理中，他欲了解為何相關發牌程序需時處理；
- (c) 他指部分申請可能因擔心被反對而撤回，他欲向規劃署了解此現象是否普遍；以及
- (d) 他指部分地方(不論是獲發牌照、不獲發牌照或沒有申請牌照)曾擺放骨灰，他欲了解有沒有法例規定應如何處理有關骨灰。

75.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周敏君女士表示，於會議前已邀請相關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如委員希望骨灰所辦補充資料，秘書處將於會議後跟進。

7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骨灰所辦較熟悉詳情，應派員出席會議；
- (b) 他欲了解為何區內的私營骨灰龕場申請需時處理；以及
- (c) 他欲了解若上述申請個案在地政、土地或房屋方面有不良記錄，骨灰所辦會如何評估和衡量，並以甚麼機制考慮有關申請。此外，他欲了解是否因有發牌機制，骨灰龕場過往原有違反地政的問題都可獲豁免。

77. 陳家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有多個原因會影響有關申請的進度，例如私營骨灰安置所有違規建築物和涉及業權等問題；以及
- (b) 《條例》列明處理遭棄置於骨灰龕場內的骨灰的程序，有關人士須遵守法例上一系列的處理程序。

(會後備註：食環署已於會後就有關會影響指明文書申請審批進度的情況提交補充資料，有關補充資料已向發衛會轉達。)

78. 易康年女士表示上述申請個案情況各異，部分撤回申請是因為有關人士為回應部門意見，需花較長時間進行評估，由於《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就考慮規劃申請有時間限制，申請人認為未能在時限內完成，亦超過了容許的延期次數，故申請人可能會撤回有關申請。

79. 主席總結如下，並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 (a) 他希望秘書處將委員的意見向骨灰所辦轉達，讓骨灰所辦回應委員的關注；以及
- (b) 他向地政處表示現行審批私營骨灰龕場的做法並不公道，他希望部門能有所改善。

## 資料文件

二零二二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文件 DHEH 20/2022)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文件 DHEH 21/2022)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DHEH 22/2022)

80. 主席建議合併討論“二零二二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二期)”、“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他詢問委員對文件有沒有意見。

81.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文件 DHEH 21/2022，他指針對小販的執法行動共有 602 宗突擊行動，惟成功拘控和充公的個案數字較少，欲了解箇中原因；
- (b) 他指大圍區的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情況嚴重，惟文件的相關執法行動數字未能充分反映有關情況；以及
- (c) 就移除宣傳板/橫額/傳單/海報數目的五宗檢控，他欲了解檢控屬甚麼類型的個案。

82. 陳家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小販行動宗數是指小販管理隊在區內巡視黑點的次數。若當時現場沒有小販進行違法活動，也會納入行動數字，惟不會有檢控。若發現有違法情況，署方便會採取行動。在二月及三月，共有三宗拘控無牌小販及兩宗充公貨物的行動；
- (b) 他表示美田路積輝街為其中一個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的黑點，經常會有小販管理隊於該處駐守。惟該處鋪前部分屬私人地方，署方只能就擺放於公眾地方的情況進行檢控；以及
- (c) 若署方當場目睹有人張貼告示如地產招租單張等，便會作出檢控。惟相關人士的行為並不定時，而且張貼的速度很快，因此，記錄顯示移除有關宣傳品的數量有 17 000 餘張，而檢控個案則只有五宗。署方會繼續加強巡查。本年將增加一隊人手，屆時會適當調配人手執行相關的檢控工作。

83. 衛慶祥先生表示若實際行動為巡邏，建議將文件的“突擊”用詞改為“巡邏”。

84. 鍾禮謙先生指署方對違規人士通常先作口頭警告，建議於文件增加有關數字。

85. 陳家駒先生表示文件有關部分為“執法行動”，故只顯示拘控及充公的數字。他指會考慮鍾禮謙先生的建議。

(會後備註：食環署已就此向建議的鍾禮謙先生作出回應。)

8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下次會議日期

8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8. 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60

二零二二年七月